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
珠海市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收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灿光电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引入京东方的意见》（珠国资〔2022〕236 号），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华发集团下属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2,070,935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不低于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均价的 80%，发行规模 2,083,597,236 元。

二、同意华发集团下属的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不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定向发行完成后华灿光电实际控制人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请华发集团按有关法规和上报的方案，指导下属企业开展相关工作，做好风险防范，灵活安排交割时点，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持续关注本次定向发行募投项目进展，确保相关产业按时按需落地珠海。

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审查、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公司将根据

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